

商 务 网 络 培 训 系 列 教 材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

ZHONGGUO
SHANGWU
FALU
ZHIDU

主编 刘德标 祖月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

主 编 刘德标 祖 月

副主编 刘建明 张红月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刘德标, 祖月主编. —北京: 中国
商务出版社, 2008. 2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181-844-7

I. 中... II. ①刘... ②祖... III. 商法-中国-技术培训-
教材 IV. 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431 号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

主 编 刘德标 祖 月

副主编 刘建明 张红月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010—64266119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7.25 印张 684 千字

2008 年 3 月 第 1 版

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ISBN 978-7-80181-844-7
D · 125

定价: 6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编 委 会

主 编 刘德标 祖 月

副主编 刘建明 张红月

本书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长明 孙大广 孙明远 李文通

李 锐 李爱民 杜 梅 赵 越

张 旸 张振国 罗艳芬 高瑛玮

郑妮妮 郭英杰 姜德水 矫 慧

薛淑兰 黎晓春 周晓琴

前 言

我国以加入 WTO 为标志,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阶段,商务活动已融入世界经济的大舞台,中国市场成为世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同时,国内外贸易、投资逐步趋于统一,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与之相适应,我国废除、修订了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不适应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法律、法规,新颁布了许多适合商务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参加了许多国际经济贸易条约,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务法律制度。

过去,我国规范和调整商务主体与商务行为的法律是经济法、民法和商法,对于商务法律的称谓及调整对象、调整原则,以及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学界有着不同的见解,本书对商务法律制度领域进行探讨研究,提出了中国商务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本书以与商务工作关系密切的内容为重点,将我国颁布的与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归纳、概述、解读与条理化,着重阐述与商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制度,具体介绍现行的商务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要旨和主要内容,力求使商务工作者既可以对我国的商务法律有全面的认识,也可给那些致力于从事商务活动的创业者以有益的指导和良好的启发。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吸取了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最新研究成果,得到了法学界及各方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感谢刘雪峰、王怀理、王昱、祖威、刘辉、杨珍兰、徐志娇、高华、姜绳、夏欣、姜珊、刘伟晶、刘颖同志帮助收集整理资料,并感谢王强、刘昕、陆洁、张蕾等商务部官方网站和商务培训网的同志们对本教材的大力支持。

本书作者虽作出了最大努力,但疏漏和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作 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建设历程与主要内容	5
第二章 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及适用惯例	2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条约概述	2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8
第三节 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	38
第四节 中国适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46
第三章 港澳台单独关税区的商务法律适用	51
第一节 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 CEPA	52
第二节 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商务法律适用	65
第四章 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	70
第一节 涉外民商事争议概述	70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72
第三节 涉外仲裁	75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	82
第五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司法协助	87

第二篇 中国商务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9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03
第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18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129
第三节 技术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149
第四节 贸易救济的法律规定	156
第七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163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规定	166
第三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179
第四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86
第五节 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八章 海关和关税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192
第二节 进出境货物监管的法律规定	196
第三节 进出口关税征管的法律规定	205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九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概述	2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223
第三节 其他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	240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249
第二节 商务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52
第三节 通讯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61
第四节 分销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65
第五节 教育与旅游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68
第六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71
第七节 运输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88

第十一章 对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的法律规定	295
第二节 境外投资的法律规定	306
第三节 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的管理规定	311
第十二章 流通领域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市场行为的法律规定	316
第二节 市场秩序的法律规定	330
第三节 市场监测调控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335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	344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5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5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366
第四节 营业税、增值税的法律规定	371
第五节 出口退税的法律规定	378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83
第二节 金融调控监管法与组织机构法	384
第三节 涉外证券的法律规定	395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03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413
第二节 专利法	415
第三节 商标法	42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427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429
第六节 违反知识产权法的法律责任	434

第三篇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概述	44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44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450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53
第五节 合同责任	456
第六节 电子合同	458
第七节 合同法分则概述	462
第十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6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475
第三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484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486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9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93
第十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49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97
第二节 汇票	509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517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19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52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52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532
第三节 保险公司	539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40
第五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541
第六节 涉外保险	543
第二十章 海商法律制度	554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554
第二节 船舶的法律规定	557
第三节 海上运输合同	558
第四节 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	572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	575
第六节 海事诉讼	578
参考文献和网站	58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概述

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是经济全球化,国际市场一体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接轨。现代国家在进入市场经济之后,生产高度社会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矛盾复杂化,使得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对这种繁杂的市场经济关系单独进行调整,因而在不断出现新的法律规范的同时,形成了各自侧重的、分合相济的综合性法律调整模式,这种模式就是我们要探讨的商务法律。

一、商务法律的概念

商务是指商业上的事务。一切与商事方面相关的行为,都属于商务。因此,商务活动本身既包括国内,也包括国际。

商务行为,一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商务活动的管理行为;二是指政府同级部门在商务活动中的协调行为;三是指政府在商务管理活动中,对从事商业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以及中介机构实施的管理行为;四是指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五是指行业组织对其成员的协调行为,包括:商务立法行为、商务执法行为、商务守法行为以及商务违法行为。

商务法律是指规范商务主体和商务行为、调整商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即国家为调整商务领域的社会关系、规范商务行为、行使政府职能,而制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商务法律的特征

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合同自由原则、保护所有权原则和竞争自由原则，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共同构成市场经济的三大支柱。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商务法律建设围绕这三大支柱进行，商务法律的特征，也是以这三大支柱为依托。

（一）商务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复杂

商务法律调整的对象包括平等主体、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

这种平等主体的关系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权力机关是商务立法的主体，而国家行政机关既是商务法规、规章制定的主体，又是具体实施的主体，同级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在遵守、执行商务法律方面的相互地位是平等的。另一方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从事商务活动中，也是处于平等主体的地位，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三者相互之间从事的商务活动，都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

对于市场经营主体的商务活动，我国通过国内立法进行规范，维持商务秩序，维护国家和商务主体的合法权益。如《海商法》、《保险法》、《合同法》、《公司法》等，这些法律在我国商务主体参与商务活动中，经常被作为适用的法律。

2. 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

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也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上级机关对下一级机关的管理关系。二是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及中介机构、企业之间的关系。政府主管部门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是属于管理与被管理、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如《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经营主体都是商务法律的被管理主体，每一位主体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从而形成了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务法律关系。

（二）商务法律调整的范围广泛

由于商务法律关系涉及的行业广泛，内容庞杂，涵盖工业、农业、建筑、贸易、金融、税收、教育、信息、环保等诸多方面，因此，商务活动，也是非常广泛的。商务法律调整的行为主要包括政府的管理与企业的经营行为，如国内外贸易、融资与结算、报关与纳税、检验检疫、货物运输与保险、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等商务活动。

（三）商务法律与相邻法律的联系密切

从彼此关联上看，商务法律与其他法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邻法律会对商务活动起到制约的作用，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等，都对商务活动产生深刻的影响。以《物权法》为例，商务法律离不开物权，但又不局限于物权。我国 2007 年颁布的《物权法》，是规范民事主体（法人、自然人）对物的占有、收益、使用、处分权利的法律。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内容。《物权法》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规定了物权的种类、内容，以及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因而与商务法律制度有密切关系。我国投资与贸易的核心之一就是物权的流转，而《物权法》确定的规则正是物权流转的依据。《物权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激发市场主体创造财富的动力，也确保我国内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种市场主体都在统一的市场上运作，并发生民法上的、商务法律上的相互关系。

从实践上分析，无论哪个企业，涉及的都不仅仅是一门法律。我国各项商务法律之间本身不仅有交叉，而且商务法律与相邻的法律部门之间关系密切。例如，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既涉及外商投资法律规定，又涉及流通领域法律规定。再以进出口企业为例，货物进出口不但涉及对外贸易法，还会涉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银行法、税法、知识产权法等。

三、我国商务法律体系

（一）改革开放与我国商务法律体系的建立

对内改革、对外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路线，根据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和经济发展规律与现实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1982 年 12 月，我国《宪法》把改革开放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

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经济体制，特别是外经贸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行政性直接干预大大弱化，经济宏观管理逐步走上以经济、法律手段调控为主，以行政手段为辅的轨道，商务法律、法规日益健全，企业总体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大大提高。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使我国商务活动的领域不断扩大，业务要求不断提高，例如，对外贸易从单纯重视货物进出口发展到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从小到大，对外投资从无到有，利用外资从单纯设立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发展到股份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并购等。这就要求我国的商务法律、法规要不断地适应商务活动的发展需要。我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相应颁布了一系列商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还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修订、补充，使我国的商务活动基本上有法可依。

2001年，我国以加入WTO为标志，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阶段，不仅切实履行了承诺，大大增加了透明度，也有力地促进了商务体制改革。即从外向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由过去的有限范围和领域内的对外开放，转变为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由以试点为特征的政策主导下的对外开放，转变为法律框架下的可预见的对外开放；由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对外开放，转变为与WTO成员之间的相互开放。我国参照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特别是根据WTO和多边贸易规则，对商务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废除了一大批过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仍然有必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大部分进行了修改；新制定了一批规范商务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这对于商务法律制度的建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商务法律体系

商务法律规范，体现在一国的国内商务立法及其正式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之中。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商务立法反映了该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度和对国际经济贸易的依存度。

我国的商务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1）《宪法》、《民法通则》中有关商务法律的原则规定。
- （2）规范商务活动的基本法律。如《反垄断法》、《对外贸易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 （3）与商务活动相关的法律。如《专利法》、《产品质量法》、《担保法》、《物权法》等。
- （4）有关商务活动的各种专门性行政法规。如《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
- （5）与商务活动相关的各种专门性行政规章。如《典当管理办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 （6）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如《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 （7）地方商务法律、法规。其中有综合性的，也有单项的。

在我国，有专门适用于平等主体的法律、法规，如《合同法》、《票据法》；也有侧重于平等主体又包含行政管理内容的法律、法规，如《海商法》、《公司法》；也有专门适用于行政管理的法律，如《对外贸易法》；还有侧重于行政管

理又包含平等主体内容的法律、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等。

第二节 中国商务法律制度建设历程与主要内容

一、竞争法律制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制止经营者采用欺骗、胁迫、利诱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商业道德和交易秩序的法律制度。它与制止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保障自由竞争机制正常运行的反垄断法(或称反限制竞争法)一起,共同成为广义竞争法的两大组成部分。

(一) 反垄断法

198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从此揭开了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序幕,我国涉及规制垄断行为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主要包含在以下法律、法规之中:

1. 1993年9月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第二章列举规定了11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第六条规定的强制性交易行为、第七条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第十一条规定的压价排挤竞争行为、第十二条规定的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以及第十五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都属于典型的垄断行为,该法作了禁止性规定。

2. 1997年12月颁布的《价格法》

在第十四条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中,有3种属垄断行为,即第一款的价格卡特尔行为、第二款的倾销行为、第五款的价格歧视行为。

3. 1999年8月通过的《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详细规定了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在第五十一条规定禁止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的歧视待遇和其他限制投标人竞争的行为。

4. 2004年4月6日修订的《对外贸易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垄断行为的规制作了原则规定,外贸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将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授权外贸主管机关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垄断行为对外贸秩序带来的危害。

5.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反垄断的行政法规

如2001年发布的《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在

其第三条中明确规定：“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第四条中以列举方式指出了8种地方封锁行为的表现。第五条还明确规定：“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实行地方封锁或者含有地方封锁内容的规定，妨碍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2001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电信条例》中有关电信服务的内容中规定了一些反垄断条款；国务院在2005年2月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6. 国务院部委发布的涉及反垄断的行政规章

如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2003年6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2000年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次规定了有关外资企业并购国内企业的反垄断规制问题，2006年6月18日商务部等6部委修订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第五章“反垄断审查”。

不过，这些反垄断规定过于分散、零乱、粗糙且很不完整，没有形成一个系统和完整的体系，并且法律规定可操作性差。执法机构不统一，缺乏独立权威的反垄断执法机关和一套强有力的执行程序。我国的反垄断专门立法《反垄断法》经过13年的艰苦努力，在2007年8月30日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它的出台是我国在市场经济前进道路中的重要里程碑，必将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成为保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法律武器。《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国家维护竞争自由的基本法，被誉为“经济宪法”。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我国，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仅指1993年9月2日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广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包括《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价格法》、《商标法》、《专利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中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及其部委发布的涉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规、规章，如《关于有奖销售中的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10多年来取得了突出的成效，但随着经济的发

展,有些内容已不能跟上时代的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修订后要与《反垄断法》相衔接。

二、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体系,从部门法上看,包括《对外贸易法》及相关配套法律,如《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与对外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如《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益,打击各种违反对外贸易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共同的立法目的,它们从不同的角度相互配合,规范对外贸易活动。

(一)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主要以《对外贸易法》为核心,还包括与《对外贸易法》相配套的国务院颁发的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

1980年国家进出口委、对外贸易部发布《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关于出口商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1982年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商品实行分级经营的规定》;1984年国务院颁布《进口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85年外经贸部发布《关于设立外贸公司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的暂行办法》等。

《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共有8章44条,在对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2004年4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对外贸易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变化,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世贸组织的规则,对《对外贸易法》中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世贸组织的规则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对我国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的实施机制和程序作出新的规定。

与《对外贸易法》相适应,国务院修订颁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如《进出口货物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核出口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以及《外汇管理条例》等。此外,国务院各部委发布了相关行政规章。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国家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制度是重要的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之一，它在保证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制度，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出入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产品质量法、技术法规、标准等。

1984年，国务院颁布《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89年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颁布《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984年7月20日，国家商检局、卫生部发布《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199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食品卫生法》，2006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境卫生检疫法》，2007年12月29日进行了修订。1995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1991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颁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该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些内容已不适应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需要，目前，该法的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

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作了修订。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药品管理法》等，这些法律都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密切相关。

在上述检验检疫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公布后，国务院主管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先后制定了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程序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处理工作程序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例如《集装箱检验办法》、《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进境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检验检疫规章，并根据检验检疫工作的实际进行修订补充。

近年来，又新制定了一批进出境检验检疫规章，如《出口货物实施检验检